

知识产权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会举办期间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 一、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展会关于参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站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的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有效证明文件。
- 二、展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主张其参展项目享有知识产权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参展商所有的参展项目均不得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禁止携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参展项目参展、报价及成交，其参展、报价及成交行为也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三、在展会举办期间，展会主办单位临时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具体名称以当届展会对外公布为准），其由展会主办单位和上海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有关在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专利、商标、版权侵权事宜咨询的机构。该办公室有权代表展会主办单位，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对展会举办期间涉及知识产权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
- 四、在展会举办期间，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处理请求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署或盖章的投诉登记表。投诉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办公室索取投诉登记表。
 2. 投诉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
 3. 委托代理人处理的，应当提交由权利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注明授权权限，并同时提交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4. 涉及专利的投诉，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材料。
 5. 被投诉人基本信息，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所在展位等。
 6. 专利被许可人进行投诉的，还应当提交许可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材料。
 7.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8. 前款所称证据，涉及专利侵权处理请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i) 除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外，涉及方法发明专利或者是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应当提交设计产品的配方、组分或者被投诉人所采用的方法；
 - (ii) 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结构等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应当提交其形状、构造或者二者的结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 (iii) 其他能够证明被控涉嫌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
 9.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公证认证的规定；原文为外文的，应当附带相应的中文译本。
 10. 知识产权办公室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根据投诉具体情况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11.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并须携带原件核对或由权利人签字盖章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五、投诉人的投诉一经受理，即应当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书面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诉人在展会举办期间拟提出商标或版权侵权投诉的，可以向西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电话：021-59760356）或上海市版权局（联系电话：021-64670303）咨询具体处理办法。投诉人拟提出专利侵权投诉的，知识产权咨询点仅受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纠纷，具体应当满足以下标准：

 1. 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投诉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的侵权行为；
 2. 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本办法和《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或所涉专利权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展前备案和公示。



- 六、 投诉人的投诉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受理，展会主办单位将协助相关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于展位现场调查和检查。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构成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必须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内出示相关证据，做出不侵权举证，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 七、 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调解和处理，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展会现场办公室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海市展会专利保护办法》、《上海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展会期间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基本流程

- 一、 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任何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站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涉嫌侵权，可到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办公室咨询相关事宜。
- 二、 投诉人向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的，应当首先向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具体立案标准请参阅本手册所附的《关于展会期间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暂行规定》，或参阅上海市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网站。
- 三、 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时，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参展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或获得了相应的许可，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参展项目进行查验。
- 四、 如被投诉方不能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或其不侵权举证被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为不成立的，则应立即对该涉嫌侵权展品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拒不配合现场办公室处理的，展会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五、 如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异议成立的，将立即撤销相关处理措施，并允许其继续展出；认定异议不成立、被投诉人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相关处理措施将继续有效，直至展会结束。
- 六、 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投诉人不得在展会举办期间对被投诉人进行骚扰或进行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展会现场秩序的行为。
- 七、 投诉人在展会期间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后，若知识产权办公室对争议双方调处不成，则投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为其出具事实状态证明。主办单位在收到投诉人的书面申请后，将根据处理投诉的实际情况，于展会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有效证件的投诉人或其受托人发放符合申请的事实状态证明。